# 城乡商铺租赁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4-03-16

*城乡商铺租赁合同（精选12篇）城乡商铺租赁合同 篇1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商铺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缔结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租赁物业及用途 1.1 甲方将 号商铺...*

城乡商铺租赁合同（精选12篇）

城乡商铺租赁合同 篇1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商铺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缔结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租赁物业及用途

1.1 甲方将 号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出租给乙方。

1.2 该商铺建筑面积合计为 ㎡，该面积为计算租金面积，若该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1.3 乙方确认甲方已告知该商铺情况，且在本合同签署时已对该商铺状况进行详细了解，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按现状承租商铺。

1.4 该商铺为商业用途，乙方承租用于经营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经营项目。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该商铺租赁期限共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交付

3.1 双方签署本合同并且乙方按约定支付保证金后，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将该商铺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但租赁期限不顺延。

3.2 该商铺交付使用时，双方应依该商铺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清单(附件3)进行交接，并对其核对后签字确认。

3.3 乙方应于约定的该商铺交付日到甲方处办理交接手续，逾期前来办理的视为该商铺已交付乙方。

第四条 租金及相关费用

4.1 甲方给予乙方 个月的装修免租期，免租期自交付日(包括实际交付与视为交付)起算，免租装修期内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应交纳管理费及使用该物业而产生的水、电等费用。免租期满次日开始计付租金(下称计租日)

4.2 租金按照该商铺的建筑面积计算，具体如下：

4.2.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单价为 元/月/㎡，即每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大 写) 元整 ( ￥： 元)

4.2.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单价为 元/月/㎡，即每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大 写) 元整 ( ￥： 元)

4.3 租金按月份(指公历月)计算，乙方须于每月 日前以现金或银行转帐方式将当月份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甲方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4.4 甲方收款帐号若有变更，甲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

4.5 以上租金不含税，甲方收到乙方款项后向乙方开具收据。

4.6 乙方于签署本合同时预付首次租金，首次租金为约定计租日起至次月月末的租金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

4.7 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以该物业的建筑面积进行计算，单价为 元/月/平方米(不含税)，合计为(大写) 元整;管理费自 年 月 日起开始计收，乙方于每月 日前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下月管理费。

4.8 乙方使用该商铺所产生的水电费、水、电、网络报装及用电增容，政府税收规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该等费用中需甲方代收代交的，乙方应于每月 日前将上月发生的费用交给物业管理公司，非甲方代收的，按有关收费单位要求时间交付，乙方拒交或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逾期交付租金违约条款处理。

第五条 租赁保证金

5.1 保证金，双方签订本合同当日，乙方须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两个月租金总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给甲方作为租赁保证金。

5.2 在合同终止时，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责任且向甲方交清合同约定各项费用及按合同约定归还该商铺后，保证金在三十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

第六条 物业管理

6.1 乙方接受该商铺所属之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并按规定或约定交纳费用与履行其他义务。

6.2 该商铺原有设施设备(含与其他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管护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然后划分责任进行维修维护与保养。

6.3 乙方装修及自行安装的设施设备的管护与维修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该商铺的安全防火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装修和改建

7.1 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该商铺进行装潢装饰、修葺改造、及安装必要设施设备等(以下统称装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及乙方聘请之装修人员应服从物业公司管理。

7.3 乙方装修，需向甲方提交装修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许可(如有法律要求)后方可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对装修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后续任何事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同意乙方装修方案，并不代表其同意对该装修方案产生的任何纠纷、损害及损失等负责或承担责任，因乙方装修产生的纠纷或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7.5 乙方的装修作业不得影响该商铺整体建筑的框架结构，不得影响其安全性。否则由乙方负责赔偿所引致的一切损失，并由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6 装修作业应尽量封闭作业，装修过程中不得产生较大的噪声，粉尘、刺激性气味，不得在该商铺外的共用部分堆放装修材料及作业产生的废弃物等。装修期间不能干扰或影响邻近物业的使用。

7.7 乙方装修、改造及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等，不得影响其他相关联物业的使用，或功能，否则回复原状，并承担相应责任。

7.8 乙方装修作业需进行环保、卫生、消防等验收的，应自行负责该等工作，并取得许可或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八条 转租、分租或出借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分租或出借该商铺的全部或部分。

8.2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租，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纳租金)，乙方对转租承租人行为负责。

第九条 保险

9.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乙方负责购买以该商铺为保险标的，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并保证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元(￥ )

9.2 在租赁期内，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办理对该商铺进行装修或添置的设施设备等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费。

9.3 保险从本合同生效日开始至本合同终止日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中断保险。

第十条 牌匾标识及广告

10.1 乙方安装于该商铺外部的牌匾与标识及的尺寸与规格等需经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同意，并按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要求安装至指定位置。

10.2 乙方需在指定的牌匾标识外宣安置广告牌或宣传标志的需自行与物业管理公司申请及协商。安装广告牌如需在政府管理部门报批的，所有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开业

11.1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开业。每逾期一天，甲方收取1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2.1 甲方权利义务

12.1.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收取乙方的租赁租金及相关费用。

12.1.2 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甲方可带其他有意承租者进入该商铺视察。

12.1.3 甲方须提供有关部门核准的水、电设施。

12.1.4 甲方保证乙方在承租期间可以正常合理使用该商铺。

12.1.5 若乙方在经营中需要甲方提供该商铺的资料和办事中需甲方支持配合的，甲方可以予以协助。

12.2 乙方权利义务

12.2.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该商铺，依法经营;不得在该商铺内存放危险及违禁物品或从事违法活动。

12.2.2 乙方经营应自行取得与之相适应的各种行政许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消防及环保合格证)

12.2.3 乙方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劳动纠纷及其他经济或法律责任。

12.2.4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非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遭受损坏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必须及时予以维修，因延误维修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12.2.5 乙方对甲方正常的房屋安全检查和维修应给予协助，因维修原因须临时搬迁的，要与甲方配合。阻延甲方维修而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与续期

13.1 本合同终止日，乙方应搬离该商铺可移动的物品，装修及固定添附物(包括但不限于：铺设的管线、固定或镶嵌于墙体地面的设施物件等)归甲方所有。如乙方逾期搬离(包括因甲方行使留置权乙方无法搬离的情形)，应每日按月租金10%标准向甲方支付占用费，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而不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

13.2 若乙方欲于合同期满后续租，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13.3 本合同终止，乙方应于终止日前结清租金水电费等各种费用，乙方搬离前有拖欠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或有未尽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于该商铺内的任何物品。

13.4 一方可以提前30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方按本合同违约解除本合同条款，承担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水电气等能源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每日按逾期总额的1%，向甲方给付滞纳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另可停止该商铺的水电供应和控制该商铺的物品，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租赁保证金，追收逾期租金及滞纳金(滞纳金计算至实际给付日)

14.2 甲方违约解除本合同，或甲方违约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双倍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乙方的装修损失甲方按使用时间折价补偿。

14.3 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或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租赁保证金抵做违约金，甲方不予返还，乙方装修等无偿归甲方所有。

14.4 乙方违约，经甲方要求改正后，未能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条第10.3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送达

15.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及登报(东莞日报)等，简单的非重要通知可以电话方式进行。送达文件时，送达方要求受送达人签收的，受送达人应签收回执。

15.2 本合同落款处所载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该商铺所在地址亦为乙方接收甲方送达文件地址。

第十六条 管辖法院

16.1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该商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七条 其它

17.1 本合同条款划分为方便书写、阅读与理解所设，并非完全独立，条款间相辅相成，作为整体予以适用与解释。

17.2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双方各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附件

18.1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并执行。

附件1：甲方主体资格文件

附件2：乙方主体资格文件

附件3：交付标准及设施设备清单

甲方：

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E-mail：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地址：

E-mail：

二OO 年 月 日签署于

城乡商铺租赁合同 篇2

出租方：\_\_\_\_\_\_\_\_\_\_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铺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物的状况

1-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商铺系坐落在\_\_\_\_\_\_\_\_\_\_街\_\_\_\_\_\_\_\_\_\_号“\_\_\_\_\_\_\_\_\_\_购物中心”B楼二层整个楼层(以下简称该商铺)的在建建筑。该商铺建筑面积约为\_\_\_\_\_\_\_\_\_\_余平方米，现双方约定按\_\_\_\_\_\_\_\_\_\_平方米标准计算，最后实测面积多于或少于\_\_\_\_\_\_\_平方米的，均按\_\_\_\_\_\_\_\_\_\_平方米计算，不作调整。附该商铺的平面图。

1-2甲方为该商铺的房地产权利人，有全部的、无任何瑕疵的法定权利、权限和能力签署本合同，享受和承担本租赁合同所保证的权利和义务。

1-3以下内容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商铺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商铺的验收依据：

(一)有关该商铺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二)现有装修标准、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三)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租赁期满后附属设施的归属问题

(四)其他甲乙双方认为应另行约定的有关事宜。

1-4甲方B楼地面车位，乙方均有权无偿使用。地下停车车位，经双方商议后，提供一定数量供乙方使用。

二、租赁物的用途

2-1乙方向甲方承诺，对所租赁商铺的使用范围与乙方的经营范围相符。乙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的，该商铺的使用范围也可进行相应调整，无须征得甲方同意。

三、租赁期限

3-1除非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商铺租赁期限为\_\_\_\_\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商铺，乙方应如期返还(双方均有意续租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的除外)。

四、租金支付

4-1该商铺的租金采取固定租金的方法，按建筑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_\_\_\_\_\_\_\_\_\_天或\_\_\_\_\_\_\_\_\_\_个月计算(第\_\_\_\_\_\_\_\_\_\_至第\_\_\_\_\_\_\_\_\_年优惠\_\_\_\_\_\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按\_\_\_\_\_\_\_\_\_\_平方米计算)。第\_\_\_\_\_\_\_\_\_\_\_\_\_\_\_\_\_年至第\_\_\_\_\_\_\_\_\_\_年每天每平方米租金为\_\_\_\_\_\_\_\_\_\_元，每年年租金为\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_\_\_\_\_\_\_\_\_\_天\_\_\_\_\_\_\_\_\_\_平方米);第\_\_\_\_\_\_\_\_\_\_年至第\_\_\_\_\_\_\_\_\_\_年每天每平方米租金为\_\_\_\_\_\_\_\_\_\_元，每年年租金为\_\_\_\_\_\_\_\_\_\_元(\_\_\_\_\_\_\_\_\_\_天\_\_\_\_\_\_\_\_\_\_\_平方米);第\_\_\_\_\_\_\_\_\_\_年至第\_\_\_\_\_\_\_\_\_\_年每天每平方米租金为\_\_\_\_\_\_\_\_\_\_元，每年年租金为\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_\_\_\_\_\_\_\_\_\_天\_\_\_\_\_\_\_\_\_\_平方米);第\_\_\_\_\_\_\_\_\_\_年到第\_\_\_\_\_\_\_\_\_\_年每天每平方米租金为\_\_\_\_\_\_\_\_\_\_元，每年年租金为\_\_\_\_\_\_\_\_\_\_元(\_\_\_\_\_\_\_\_\_\_天\_\_\_\_\_\_\_\_\_\_平方米)。

4-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定后\_\_\_\_\_\_\_\_\_\_\_\_\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_\_\_\_\_个月租金(以第一期租金计算)作为定金，正式开始计算租金后该定金抵作租金，以后每\_\_\_\_个月支付一次，起租前\_\_\_\_天内交清下\_\_\_\_个月租金，以此类推。交款地点：甲方财务部门。付款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3进场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大楼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出的进场装修通知书之日。甲方不收取进场装修日后\_\_\_\_个月内的租金。如因进场装修日后\_\_\_\_\_\_\_\_\_\_个月的截止期与合同约定的租赁起始日不一致的，则租金按实际承租期限及上述4-1条款各期租金标准计算。如整个租赁期限超过\_\_\_\_\_\_\_\_\_\_年的，超过部分按上述4-1条款的最后一期的租金标准计算，即按每平方米每天\_\_\_\_\_\_\_\_\_\_元计。

五、租赁物的交付与返还

5-1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进场装修通知书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付了租赁物。

5-2甲方交付的租赁物应具备以下条件：

5-2-1甲方负责在一楼大厅位置免费安装一至二楼的楼梯。

5-2-2甲方负责安装消防系统、新风系统及独立的中央空调系统，并保证该消防系统能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通过。

5-2-3甲方在二楼层为乙方提供排烟、排污出口。

5-2-4甲方为二楼层安装无框架落地白玻。

5-2-5甲方负责提供\_\_\_\_\_\_\_\_\_\_KW用电量(但中央空调用电量不包括在内)。

5-3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接收商铺的日期视为商铺返还日。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返还该商铺，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商铺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_\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该商铺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5-4商铺返还前，乙方应自行拆卸并搬走其在该商铺内的所有设施、物品及增添的附着物。如果乙方的拆卸或搬迁给该商铺或甲方的任何其他财产造成损坏，乙方应立即予以修复或向甲方作出赔偿。

5-5商铺返还时遗留在该商铺内属乙方所有的物品或附着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处理措施及费用必须合理。

六、商铺的装修及维修

6-1甲方允许乙方按其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商铺主体结构的前提下，自行设计并装修。乙方应在装修之前向甲方提交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未经甲方书面认可并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的，乙方无权擅自进场装修。对于乙方提交的装修方案，甲方应在\_\_\_\_天内给予明确的书面答复决定。

6-2租赁期间，甲方在接到乙方发出的书面维修通知三日内应及时对租赁物进行维修。甲方未及时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使用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的除外)。

6-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商铺及附属设施受损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除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之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如影响出租房屋主体结构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的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如不影响出租房屋主体结构的，可自行进行，无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乙方所有，维修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7-1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7-2甲方交付商铺的日期不晚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7-2因出租商铺产生的所得税、房产税及其他与出租商铺有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7-3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甲方在遇到火灾、地震等突发事件时，可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进入该商铺。

7-4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商铺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7-5租赁期内，如果甲方将该商铺出售给第三方的，应将本合同出示给受让方，并确保乙方拥有连续完整的租赁权。

7-6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所需的工商、税务、规划、环保、消防、卫生、通讯、设计、施工、增容(如有需要)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申报手续或经营执照，协助乙方提供报批所需的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甲方对此类协助不另行收费。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8-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

8-2乙方负责申报及缴纳因经营所产生的各种税费。

8-3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使用该商铺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空调、通讯、设备等费用，按其独立安装的表具度数和政府规定的标准计算。

8-4乙方拥有完整合法的经营自主权。

8-5乙方对商铺招牌的设计和安装应当遵守甲方的统一规定，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有权在二楼与三楼之间整圈外立面设置广告牌。

8-6乙方负责租赁期间商铺内的人身、财产的安全。对于因在租赁商铺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斗殴、火灾、烟雾、水浸或任何物质的溢漏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但因租赁物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8-7为避免8-6条款事由的发生，乙方应购买合适的保险。

8-8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

8-9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组建或聘请的专业物管公司统一的物业管理，并承担物业管理费(包括：公共区域提供水、电、清洁、保安、园艺、垃圾清运、房屋管理所需的费用)。物业管理费按\_\_\_\_\_\_\_\_\_\_元/平方米?月收取。乙方承租门口专用区域的卫生和保安工作由乙方自行承担。

8-10租赁期内，乙方必须提供甲方所在地单独注册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税务登记证给甲方，并按月向甲方上报统计报表。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9-2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无权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违约方承担下列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即行解除：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商铺，经乙方书面催告后\_\_\_\_\_\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甲方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二)甲方交付的商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商铺存在缺陷，危及乙方人身、财产安全的。甲方除双倍返还定金外，还应向乙方承担装修费用、品牌损失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租赁期内，该商铺被鉴定为危房且按照法令不得用于出租的。甲方除双倍返还定金外，还应向乙方承担装修费用、品牌损失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交的装修方案，或该方案未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15天内，乙方可以解除本租赁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交的装修方案而解除合同的，甲方还须同时双倍返还乙方已交付的定金;如因装修方案未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而解除合同的，甲方还必须同时返还乙方已交付的定金。

(五)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经甲方书面通知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的;

(六)乙方开业后又无正当理由闲置达三个月的;

(七)乙方利用商铺从事非法活动的。

违反本条款第五、六、七项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月租金的\_\_\_\_\_\_\_\_\_\_倍(以第一年的租金标准计算)支付违约金。

9-3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商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被提前收回的;

(二)商铺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三)非甲方原因造成该商铺毁损、灭失的;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未按时交付商铺的，除符合9-2第一项规定的依该项规定处理外，应按迟延履行期限承担每日2万元的违约金。

10-2乙方迟延交付租金的，除符合9-2第五项规定的依该项规定处理外，应按迟延履行期限承担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10-3租赁期内，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商铺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坏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合理使用商铺导致的损害除外。

10-4甲方违反7-6规定的协助义务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费、品牌损失费)。

10-4租赁期内，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已提前交纳的租金不作退回，且应向甲方赔偿未到期租金的\_\_\_\_\_\_\_%作为违约金。甲方提前收回房屋的，应向乙方赔偿未到期租金的\_\_\_\_%为违约金。如未到期租金的\_\_\_\_\_\_\_%少于解除合同前\_\_\_\_\_\_\_\_\_\_个月的租金总额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当于解除合同前\_\_\_\_\_\_\_\_\_\_个月的租金总额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使乙方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所有装修费、寻找替代营业用房的租金差价、停业期间的利润损失、律师费和诉讼费。

十一、其他

11-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效力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和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11-4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1-5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另一份交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五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城乡商铺租赁合同 篇3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风险提示：确定出租人对房屋具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

实践中，有的出租人对房屋并不具备所有权或者处分权，导致租客入住以后被真正的房主“驱逐”，而这时所谓的出租人往往已不见踪影。所以：

1、若出租人是房东，请检查房产证上的户名或查看购房合同。

2、若出租人是二房东，则需要有房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最好经过公证）。

3、若出租人是租客，则需要房东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文件原件，并在合同中约定如产权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文件不真实时，转租人应承担何种责任。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建筑地址：

1.1甲方将其拥有合法所有权的位于\_\_\_\_\_\_\_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商业经营使用。

风险提示：明确房屋用途

订立租赁合同前承租人一是要注意产权证上的土地用途和房屋用途，如果土地用途和房屋用途与承租的实际用途不符的，则承租人可能面临无法办理营业执照、无法通过相关审批手续等风险；二是要了解相关商业规划和有关政策等，如果承租人将要经营的业态不符合相关的商业规划和有关政策，否则必将导致人力、财力的浪费。

在无法确定的情形下，承租人可以在租赁合同中特别约定相关事宜作为解约条件，以此避免遭受不必要的违约责任。

二、房屋面积：

2.1甲方对其所出租的房屋拥有合法出租权且无争议。

2.2该房屋的面积为\_\_\_\_\_\_\_平方米（以产权证为准）

三、租赁期限：

3.1租赁期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止。

3.2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将房屋腾空交给乙方使用。

四、定金：

风险提示：明确各项金额及支付方式

租金、押金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等需明确约定，否则极易产生争议甚至诉讼纠纷。

在支付租金及押金时，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支付方式。最好是用银行转账方式，以确保纠纷发生时候有充足的支付依据。如果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应注意保管好有效的收款凭证，在纠纷发生时才能有效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缩另外，最好约定租金的调整方式，避免因出租方随意增加租金引起的争议纠纷。

4.1乙方应付的定金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4.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自租期开始之前如甲方违约，则上述定金由甲方双倍返还乙方，如乙方违约则定金由甲方没收。

4.3租期开始之后，上述定金将自动转为。

五、租金：

5.1租金年度数额及支付日期，详细如下列表。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支付日期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二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支付日期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三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支付日期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四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支付日期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五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支付日期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甲方指定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收款人：

5.2支付方式：

租金按\_\_\_\_\_\_\_为一期支付，首期租金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付清，以后每期租金支付时间为上期租金到期前\_\_\_天支付，先付后用（若乙方以汇款形式支付租金，则支付日期以付出凭证日期为准，汇费由汇出方承担）甲方收到租金后应予以书面签收，但甲方收取的租金不提供正式发票。

5.3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租金的万分之二点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乙方逾期超过\_\_\_\_\_\_\_日，除如数补交租金及滞纳金外，在未经甲方谅解的情况下视为乙方擅自中止合同，并按本合同11。1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保证金：

6.1乙方同意支付给甲方保证金共计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甲方在收到保证金后应予以书面签收。

6.2除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甲方应于租赁关系消除且在乙方将房屋完好的向甲方交割清楚、并付清所有乙方应付费用后二天内将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

6.3如乙方拖欠水、电、通信、物业管理费等费用或者租金，甲方有权自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甲方扣除后的保证金，乙方应在两日内予以补足。

七、其他费用：

7.1租赁期内的水、电、通信等费用由\_\_\_\_\_\_\_承担，并按单如期缴纳。

7.2物业管理费由\_\_\_\_\_\_\_承担，并按按单如期缴纳。

八、甲方的义务：

8.1甲方须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并确保水、电、通信的正常使用，以及房屋内外结构、设施等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风险提示：明确财产交接事项

承租人进行房屋设施的清点与交接时，做好财务清单，如果可以就是进行拍照描述，以免租赁合同终止时或者中途解除时，双方对财产的遗失或毁损产生纠纷，房东也会因此扣留押金。

如果出租方不能按照约定交付标的物或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条件，例如房屋面积与合同约定有误差，应视为出租方交付的标的物有瑕疵，承租人可要求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可以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解除合同，也可以双方经协商减少租金，变更合同内容。

8.2甲方提供的房屋设施如因质量原因、自然损害而受到损坏时，甲方有修缮的责任并承担有关的费用。

8.3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收回该房屋。

8.4甲方应确保对该房屋享有出租的权利，如在租赁期内，该房屋发生所有权全部或部分的转移，设定他项物权或其他影响乙方权益的事情时，甲方应保证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或其他影响乙方权益的第三者，能继续遵守本合同所有条款，反之如乙方权益因此而遭受损害的，甲方应负全赔偿责任。装修费用按每平方米\_\_\_\_\_\_\_计算。

风险提示：明确修缮责任

如果在使用过程中，房屋及其附属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应由谁维修，费用应由谁承担，这是双方需要提前明确的，否则，一旦出现问题，极易产生纠纷。

为避免风险，应特别注意租赁合同中出租方对租赁物的维修责任，以保障承租方正常经营。

此外，承租人应该爱护住房和各种设施，不能擅自拆、改、扩建或增加。在确实需要对住房进行变动时，要征得出租人的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

8.5甲方同意乙方租赁该房屋的经营使用性质为\_\_\_\_\_\_\_餐饮、饮食行业。

九、乙方的义务：

9.1在入租时应检查甲方所配备的设施是否完好。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由甲方负责修复和配置。

9.2甲方同意乙方在不破坏承租房屋整体格局的情况下进行适当的改装及装修。

9.3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保证金及其他各项应付费用。

9.4乙方可以在本合同租赁期内，将该房屋进行转租、分租、转让给第三方使用。但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当允许并提供相应配合；并对承租的房屋及设施有爱护，保管的责任。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致使房屋及设施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9.5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合法使用承租的房屋，不得擅自变更使用性质，不应存放危险物品，转让合同。如因此发生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合同终止及解除的规定：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后，如需续租，应提前\_\_\_\_天通知对方，且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续租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10.2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将承租的房屋及设施在正常状态下交还甲方，如有留置的任何物品，在未取得甲方的 谅解之下，均视放弃，由甲方处置。

10.3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单后立即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中止，如一方擅自中止合同则视其为违约，按本合同11。1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处理：

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例如，如果承租人不按期交纳房租，出租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让其搬离；如果出租人未按约定配备家具等，承租人可以与其协商降低房租等。

11.1甲、乙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的条款履行，导致中途终止本合同，并且过错方在未征得对方谅解的情况下，则视为违约，双方同意违约金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若违约金不足弥补无过错方损失，则违约方还须就不足部份支付赔偿金。乙方的装修费用按每平方米\_\_\_\_\_\_\_元计算。

11.2凡在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情时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2.1其他\_\_\_\_\_\_\_\_\_\_\_\_\_\_

12.2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甲方需提供给乙方房产证、土地证、身份证复印件（只能用于办理各类证件）

12.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产。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城乡商铺租赁合同 篇4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市\_\_\_\_\_\_区\_\_\_\_\_\_号门面租赁给乙方。甲方对所出租的房屋具有合法产权。

二、甲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为\_\_\_\_\_\_\_\_\_\_\_\_平方米。甲方同意乙方所租房屋作为经营用，其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房间内有：消防设施及供配电等设备。上述设备的运行及维修费用，包含在租金之内，乙方不再另行付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五、租赁期\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其它费用

六、合同有效年度租金共计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七、每一个租赁年度按月计算。

八、电费按日常实际使用数(计量)收费，每月\_\_\_\_日前交上月电费(甲方出示供电局收费发票)其它费用，双方协商补充于本条款内。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甲方

(一)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并负责年检及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 对乙方所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三) 负责协调本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并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及相关手续。

城乡商铺租赁合同 篇5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房房产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房房产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_\_\_\_路，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租金和押金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元)，经双方平等协商，预交半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元)。

2、必须按照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不得无故拖欠租。

第四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1、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电表底数为\_\_\_\_\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合同期满后承租方不再负责缴纳。

2、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承租方缴纳，其中包括承租方自已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五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六条 续租

1、出租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停止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承租方，如出租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2、租赁期满承租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第七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八条 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第九条 争议处理方式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签字)：\_\_\_\_\_\_\_\_\_ 承租方(签字)：\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城乡商铺租赁合同 篇6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房屋坐落地址及商铺面积

商铺坐落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商铺面积约\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用途：商铺使用。

第三条：租赁期限

1、租期五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续租：本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如果甲方同意乙方可以继续承租本合同项下房屋，续约期内的租金，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续约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适用本合同相应规定。

第四条：租金和支付方式及租金交纳期限：

1、租赁金额：每年\_\_\_\_\_\_\_\_\_\_\_元。

2、付款方式：上交款。甲乙双方自签订本合同之日，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年的房租，第二年至第五年的房租要提前一个月交。

3、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到期不交视同违约，违约金壹拾万元整。

第五条：房屋的附属设施及费用的承担

1、承租区域内设施的使用乙方向甲方或第三物业管理者支付水、电费、房产、土地使用税及其他产生的直接费用。收费标准按北京相关标准的执行。

2、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他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3、租赁期间，由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内外部设施损毁，包括房内外防水、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1、出租方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在使用期间的装修及修缮有承租方自行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的房屋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固定的设施及房屋构架。

2、承租方装修过程中需改变房屋原貌或改变主要结构时得向甲方申请，得到甲方及有关部门领导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单位要有资质的单位，并向有关部门备案，施工期间和施工后出现任何事情与甲方无关。如未经同意私自施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赔偿损失。造成后果由双方协商或移交法律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或逾期违约金。

2、监督乙方正确使用房屋、并保证房屋内外各类设施在乙方进场时能正常使用。

3、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经营风险及责任。

4、在乙方有以下行为时：擅自将房屋整修转租、转让或转借;利用承租房进行违规及违章经营和非法活动时，损害公共利益或甲方利益时;拖欠租金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提出赔偿。乙方租赁期间内可以部分面积招租或招商，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

5、与乙方另签订消防安全协议书此合同附件，监督乙方安全使用房屋，针对发现乙方的安全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在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等手续时，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房屋的相关证明文件。

7、在乙方没有违反使用水、电时，甲方应保证商铺正常用水用电。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房屋的使用用途，使用租赁房屋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不受甲方干涉，但乙方不得擅自改造用途。

2、确保消防安全，如果因乙方使用房屋或经乙方装修房屋出现并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按照交纳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

4、不擅自拆改房屋构造，不在租赁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

5、甲乙双方在经营过程中如因对方原因造成双方无法正常经营，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并负责损失的赔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和合同终止的赔偿措施

1、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和造成承租人的任何损失或无法使用房屋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终止。

2、若甲乙双方在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单方违约、应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并有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其他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至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_\_\_\_\_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_\_\_\_ 承租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城乡商铺租赁合同 篇7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门面房使用，房租为每月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及租期内甲、乙双方过使用的水电费两部分组成(水电费按实际使用由乙方自行收费部门上交)。

二、房屋租期暂定\_\_\_\_\_\_年，日期从\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日起到\_\_\_\_\_\_日为止，必须按季度付清租金，水电费按实际使用费用由乙方自行到收费部门上交，退租时，乙方必须出示结清的电水费收费发票。

三、房屋租金分为租费人民币陆佰元整及房屋出租期内甲、乙双方所使用的水电费(水电费按实际使用费用由乙方自行到收货部门上交)。

四、房屋使用保证金

1.交付第一季度租金的同时，乙方应另付保证金人民币伍佰元整(小写：\_\_\_\_\_\_\_\_元人民币)。

2.本协议作为保证金收据，请妥善保管;当本期房租期满后，签订下期租房协议后，本协议作为保证金收据的功能自动作废、同时按新协议条款执行，老协议自行作废。

五、乙方租用后应注意以下事项

1.乙方应遵纪守法，合法经营，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应注意居住和经营安全，如乙方使用措施不当造成的所有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电、水及其他设施由乙方使用，产生的费用(包括治安、政府部门的各项管理费用)由乙方按时、足额缴纳，如有失误，造成麻烦，乙方自行解决，确需甲方出面协助解决时，甲方可协助解决。以上缴费收据请乙方自行保存，以备查对。

4.乙方在租用期内，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设施;使用中如有损坏或管道堵塞，应予修复、疏通，费用自理。乙方装修须合理且费用自理;乙方退租或租期到期如需拆除装修请同时恢复房屋原样，产生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按违约处理。

5.甲方不分担乙方在租房期内对其自身造成的损失和对第三方造成的任何道德、经济、经营和法律责任及损失。

六、有关退租、转让的条款

1.协议期内，乙方履行本协议所有条款后，甲方不得提前收回房屋(发生甲方能力范围之外的不可抗事件和乙方违约的情况下除外)，如因甲方提前收回房屋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全额赔偿乙方，并另支付违约金伍佰元给乙方。

2.乙方租期未到期而要求退租时，必须与甲方协商一致，提前一个月提出退租协议，否则乙方另要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给甲方。

3.协议期内，乙方如果出现以下任何情况：退租、转让及由于乙方违约原因造成甲方提前收回房屋的任一情况下，乙方都必须按协议缴清所有应付款项。

4.乙方承租到期应完好归还所有钥匙及有关物品，如果所租房内的所有设备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或者甲方在保证金内扣除相应赔偿额。

5.甲方原则上不同意转让，但乙方经营确有困难时，应提前向甲方申明，经甲方授权同意，乙方才可实施转让事宜，但转让风险自担，请转让双方谨慎考虑。

6.乙方转让时需向续租方明示本协议内容，转让期为租期内期限;乙方没有通过甲方书面同意及签字的转让行为，属乙方无效转让、乙方的无效转让是违约行甲方不予承认。

7.乙方无效转让的责任由乙方(即转让方)和续租方承担，如该无效转让已接结束，责任由续租方全额承担，甲方在收回房屋的同时续组方还将支付乙方应负担的金额违约金及相关费用。

8.有效转让租期为合同内租期。

9.续租方需超出租期时，必须同甲方签订新的租房协议。

10.转让交接，水、电及房屋内设施及有关经济费用问题，由双方自行处理，如有遗留问题，续租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七、有关续租的事项

1.乙方在遵守前期协议的情况下，可以获得优先续租权，但必须在原租期结束日前一个月与甲方重新签订租房协议，租金由双方协议商定。

2.在原期已到期，新的续租协议还未签订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不再签约续租。

八、本协议经甲乙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签名后生效，签订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期;所有条款必须执行、本协议内所涉违约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佰元整，凡乙方违约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外同时甲方收回房屋并且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缴清各种费用所有应付款。

九、本租房协议为甲方双方的正式协议，以原件为准(复印件不能作为正式协议作用)，如有转让，则经甲方、乙方(即转让方)和续租方三方同意签名的转让附件应附于下式协议一并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壹式两份，每份肆页，甲乙各方执壹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日

城乡商铺租赁合同 篇8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地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订立本租赁合同.

一,租赁内容

第一条：甲方将其位于\_\_\_\_\_\_市\_\_\_\_\_\_路\_\_\_\_\_\_号的商铺租赁给乙方作商业经营用途,经营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甲方对所出租的商铺具有合法产权.

第二条：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商铺建筑面积为\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为\_\_\_\_\_\_平方米.甲方将该商铺交付乙方使用时,商铺结构及配套设施为：\_\_\_\_\_\_\_\_\_.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破坏以上商铺结构及配套设施.乙方因装修商铺需改变商铺结构或原有配套设施时,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二,租赁期限

第三条：甲乙双方商定,租赁期限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日止,共\_\_\_\_\_\_\_\_\_\_月.

第四条：乙方有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提前中止合同,收回商铺.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商铺转租,转让或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乙方利用该商铺从事非法活动或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超过30天的.

第五条：合同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商铺,则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如有意续租,可于合同期满前30天向甲方提出,双方另行协商,订立新的租赁合同.

三,租金,保证金及其它费用

第六条：甲乙双方商定,租赁期内该商铺的\_\_\_\_\_\_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元).

第七条：租金按\_\_\_\_\_\_月计算,按\_\_\_\_\_\_月收付.乙方在每\_\_\_\_\_\_月5日前将本\_\_\_\_\_\_月度租金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交付到甲方.

第八条：乙方未如期交付租金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乙方实欠租金总额的1%加收滞纳金.乙方累计拖欠租金超过30天的,甲方可按本合同第四条提前终止合同,收回商铺,并有权继续向乙方追收所欠款项或没收乙方保证金以抵欠款,直至足额抵偿乙方所欠全部款项为止.

第九条：订立本合同后甲方将商铺交付乙方使用时,乙方一次向甲方交纳相当于\_\_\_\_个\_\_\_\_\_\_月租金总额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元)的保证金,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之日,如乙方没有违约,甲方需将该保证金一次退还乙方.

第十条：合同期内,政府对租赁物征收的有关税项,由甲方负责缴交.

第十一条：合同期内,该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治安费,卫生费,电费,水费及经营活动产生的一切费用一概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如期足额缴交上述应缴费用,如因乙方欠费造成向甲方追缴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或在乙方保证金中扣除.

四,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第十二条：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商铺及配套设施在交付乙方使用时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

2,按公共契约负责商铺结构维修和保养,凡遇政府部门要求需对商铺或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时,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3,负责协调本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并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及相关手续.

4,对乙方所租赁的商铺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所租赁的商铺及配套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2,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3,乙方不得在租赁的商铺内贮存危险,易燃,违禁物品.

4,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5,乙方在承租的商铺内需要安装或者使用超过水,电表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并由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增容手续,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以合理防范措施,保护租赁商铺及配套设施的完好无损(自然折旧除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商铺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需经甲方同意后才可进行.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租赁商铺及其配套设施损毁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7,租赁期满或者解除合同时,一切嵌装在房屋结构或者墙体内的设备和装修,乙方一律不得拆走,甲方不以予补偿.

8,租赁期满或者解除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共同检查商铺和配套设施,检查无异议后,商铺交还甲方.如发现有损坏的,则在乙方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变更

第十四条：合同期内,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产权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期内,乙方如欲将租赁的商铺转租给第三方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三方书面确认,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六,违约及处理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的,均视为违约.

第十七条：单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违约方必须在10天内向守约方赔付相当于\_\_\_\_\_个\_\_\_\_\_\_月租金总额的违约金,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额外经济损失的,要在10天内一次给予赔偿.

第十八条：违约方逾期向守约方赔付违约金或逾期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的,每逾期一天,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加收实欠违约金总额1%或(及)实欠赔偿金总额1%的滞纳金.

第十九条：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不视为违约,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生效及纠纷处理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议定,制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合同纠纷,应采取平等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的商铺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或依法向商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其它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文共\_\_\_\_页,随附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正式文本共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城乡商铺租赁合同 篇9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_市\_\_\_\_\_\_\_\_ 区\_\_\_\_\_\_\_\_号门面租赁给乙方。甲方对所出租的房屋具有合法产权。

二、甲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使用面积为 平方米。甲方同意乙方所租房屋作为经营用，其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房间内有：消防设施及供配电等设备。上述设备的运行及维修费用，包含在租金之内，乙方不再另行付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五、租赁期\_\_\_\_\_\_\_\_年，自 \_\_\_\_\_\_\_\_年\_\_\_\_月\_\_\_\_ 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其它费用

六、合同有效年度租金共计为\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七、每一个租赁年度按月计算。

八、电费按日常实际使用数(计量)收费，每月\_\_\_\_日前交上月电费(甲方出示供电局收费发票)其它费用，双方协商补充于本条款内。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甲方

(一)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并负责年检及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 对乙方所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三) 负责协调本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并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及相关手续。

(四) 甲方保证室内原有的电线、电缆满足乙方正常营业使用，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乙方自设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于供电线路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全额赔偿。

(五)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再次引进同类(饰品)商户。如违约应向乙方赔偿 元人民币经济损失费，并清除该商户。

(六) 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消防设施符合行业规定，并向乙方提供管辖区防火部门出具的电、火检合格证书复印件。

(七)上述设备、设施出现问题甲方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如甲方不能及时实施，乙方有权代为修复或更换，费用(以发票为准)由房租扣除。

十、乙方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

(二)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三)按合同内容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十一、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付给甲方 元人民币为定金，在正式入住后五日内将第一月的租金 元人民币付给甲方。

十二、乙方从第二次付款开始，每次在本月前5天交付。

十三、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可采用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

第六条 房屋装修或改造

十四、乙方如需要对所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装修或改造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除外)。

第七条 续租

十五、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十六、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签订新租赁合同。

第八条 其它

十七、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十八、本合同的某项条款需要变更时，必须用书面方式进行确定，双方订立补充协议，接到函件方在十天内书面答复对方，在十天内得不到答复视同同意，最后达成补充协议。

十九、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责任。

二十、乙方营业时间根据顾客需要可适当调整。

第九条 违约

二十一、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乙方已交纳定金后，甲方未能按期完好如数向乙方移交出租房屋及设备，属于甲方违约。甲方每天按年租金的1%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回延误期的定金，直至全部收回终止合同。

二十二、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提高租金，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额租金。

二十三、任何一方单方面取消、中断合同，应提前二个月通知对方。

二十四、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所有应付款项属于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除付清所欠款项外，每天向甲方支付所欠款1%的违约金。超过60日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收回房屋。

二十五、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甲方应将乙方已预交的租金退还给乙方。

二十六、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正常营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 合同生效、纠纷解决

二十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乙方交付定金后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十八、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诉请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二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

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十一、甲、乙双方需提供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一条 其他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_\_\_\_\_\_\_\_\_\_\_\_\_\_\_\_ 法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

城乡商铺租赁合同 篇10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在长房时代城租赁商铺经营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商铺基本情况

乙方租赁商铺具体位置：

地址：

第二条 租赁用途

乙方商铺所经营的项目：服装、品牌： 。如乙方在合同期需要更改经营项目或转换经营品牌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商铺，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商铺租赁期限共计3年，自20\_\_年4月18日起至20\_\_年4月17日止，从20\_\_年9月1日起开始计算租金，此前均作为甲方给乙方的优惠免租期。

2、租赁期未满，乙方退租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商铺，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条 商铺租金的缴纳方式

1、商铺租金及相关费用按合同面积收取。

2、商铺租金按150元/月.㎡计算，计人民币6141元/月;物业管理费按 5 元/月.㎡计算，计人民币 284.00元/月，由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方在开业之日收取。

3、租金按季度缴纳，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预缴三个月的商铺租金，合计人民币18423.00元。此后乙方应提前20日缴纳下一个季度租金。乙方逾期缴纳租金的，每延期一日，应按所欠缴租金的3%每日向甲方缴纳滞纳金。

4、租金递增标准：

合同签订前两年保持不变，从第三年开始，每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按5%标准递增。

第五条 其他费用

1、物业管理费：乙方自行向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方缴纳;

2、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3、有关税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第六条 租赁保证金

1、为确保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当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两万元整作为租赁保证金。

2、上述租赁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不计利息。

3、租赁保证金用于以下情形：

(1)乙方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可没收该租赁保证金;

(2)甲方对乙方延迟支付商铺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的扣款;

(3)乙方迟延支付水电费的扣款;

(4)其他乙方应承担费用的扣款;

(5)租赁保证金被用于扣除上述款项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否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日3%的违约金。

第七条 装修

1、承租方应在合同约定的门面交付使用之日起7日内办理入伙手续、30日内装修完毕并开张营业。

2、承租方应按物业管理公司的规定安装门面招牌。

3、承租方对门面进行装修或增扩设备，须按照相关物业管理规定，事先交纳装修保证金，并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合同》，不得改变房屋结构，损坏设备设施，合同期满后按照来修去留的原则移交门面。门面消防安全按政府职能部门的规定自行办理手续，消防设施及装饰装修费用自理。

4、严格按商业街整体规划、功能分区进行店内经营，不得随意变更经营项目。

第八条 维修

甲方负责商铺的主体结构及有关公共设施设备的维修，但因乙方装修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责任。如乙方未在指定的期限内予以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承租方的变更

租赁期间，乙方如将所租赁的商铺转租或交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同意后方可，否则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商铺，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续租

1、乙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定租赁合同(合同条件另行协商)，双方如未就续约事项重签合同，本合同按时终止。

2、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第十一条 退租

1、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在三日内将承租的商铺内属其所有的货物、柜台及未形成附合的设施设备全部撤出。如不及时撤柜，甲方派人撤出，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2、乙方撤出经营场地时，不得破坏商铺内已形成附合的设施设备，因乙方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该损失甲方可直接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第十二条 保险

租赁期内，乙方应自行购买各类商业财产保险，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经济纠纷，概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代理人、管理人、受雇人或股份所有人在经营过程中与第三人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其他法律行为，均与甲方无关，完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因此影响甲方声誉及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税法，若因税务问题遭到税务机关查处，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保留要求赔偿以及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乙方应负责所租赁门面的用电、用火安全，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事故或纠纷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负责自行办理工商、税务、卫生、公安等部门的经营许可证，如未按相关要求办理合法经营手续，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纠纷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留置乙方所有的货物，其价值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任何形式和名义擅自将租赁商铺转租、与第三人合作经营、

或交给第三方使用或在所租赁商铺上设定抵押等权利负担的;

(2)累积拖欠租金及其它费用超过十天的;

(3)被有关部门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的;

(4)从事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依法申请破产或停业整顿时;

(2)发生解散事由时。

乙方因上述原因单方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配合。除以上原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如发生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租赁保证金。

3、本合同无论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均有义务和责任妥善解决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与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等原因，确需收回商铺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交还商铺，所缴的保证金在扣清乙方应缴的费用后，将余额退回乙方(不计息)，如保证金不足抵缴乙方所应交的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

第十六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